

#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处、团委

湘交院学（通知通报）（2022）21号

## 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在疫情形势复杂严峻情况下，为落实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全力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本、专科学生。

###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**第三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况的，予以通报批评处理：

-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健康码、行程码、体温监测等个人信息的。
- 出现疑似症状未按照规定流程报告、处理的。
- 其他不配合疫情防控措施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况的，予以警告处分：

- 漏报、迟报健康码、行程码等异常个人信息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- 未申请、申请但未经批准或不听劝阻，擅自返校的。

(三) 疫情防控填报中使用欺骗手段填写、他人代为填写或代替他人填写等方式提供虚假定位信息的。

(四) 违反疫情防控制度，拒不服从学校防控（保卫）人员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况的，予以严重警告处分：

(一)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外出的。

(二)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应进行核酸检测但未检测的。

(三) 出现体温异常、咳嗽、流涕等疑似症状未按规定程序上报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(四) 请假外出擅自更改出行行程、逾期未返校的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况的，予以记过处分：

(一) 采用翻墙或其他不正当的方式私自出校的。

(二) 谎报、瞒报、篡改或转借健康码、行程码、体温监测、核酸检测报告等个人信息的，冒用、套用、复制他人二维码、请假审批码等信息的（注：转借双方同等处分）。

(三) 实习学生不遵守当地防疫要求，或未经审批私自返校的。

(四) 未经批准擅自出省或擅自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的。

(五) 除官方疫情防控相关信息资料外，随意传播（编造）谣言、转发不实信息的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况的，予以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：

(一) 学生因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导致个人健康码、行程码异常，除须按防控要求采取居家健康监测、隔离观察等措施外，视情节

予以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，造成疫情传播事实的，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二) 拒绝接受检疫、治疗或强制隔离等防控措施，或在隔离观察期间违反防疫规定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### 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八条** 违纪情节有以上两项及以上的，或者有其它违反校纪校规情节的，合并从严从重处分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违纪行为，构成违法的，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，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学生，处分权限、程序和申诉等工作，参照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修订）》、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2年3月25日

---